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69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陳抗群眾於民國103年3月24日進入行政院抗議事件失當，造成員警及民眾多人受傷，嗣有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，法院判決該局應給付多人國家賠償，本案經媒體及網路大幅報導播放，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復未適時澄清說明，有損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；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有督導不周之違失案。(109內正25)

依據：109年7月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